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博彥
電話：05-5522481
電子信箱：ylhg4110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060523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5232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838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11日農輔字第106002283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